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朱英華		服務機	1.臺灣菸	西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叫	卑酒廠 職 希	1.副廠長
	<b>男及未</b>	成年子		配偶	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Į.	蔡其美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L the de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信託前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	
	土 地 坐	<b>E</b>	<i>Ye</i> r-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角 5工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ŧ I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中華票券	253,000	10	朱英華	賣出
中華票券	20,000	10	蔡其美	賣出
華夏公司	1,000	10	朱英華	賣出
徳律公司	1,000	10	蔡其美	賣出
國喬公司	1,000	10	朱英華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英華、蔡其美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12日